# 濮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6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8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河南省财政资金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加快电子商务在我县推广应用的配套资金。省财政资金150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060万元，共计2560万元。
 第三条 河南省财政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招标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审计局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县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资金安排建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并会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
 （二）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县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
 （三）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参议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年度预算建议和资金使用方案，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会同县商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五）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定。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宣传、培训及维持园区正常运营的，应本着杜绝浪费、节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以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依据本办法和当年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申报材料，并报送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九条 项目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
 （一）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有关文件要求，组织电子商务、技术、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
 （二）县商务局依据评审意见，确定拟支持项目和金额，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密切配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第十三条 项目的验收、评估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